【裁判字號】101.台上,1160

【裁判日期】1010731

【裁判案由】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〇號

上 訴 人 林文秀

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春年

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〇年度上更(一)字第四八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認定兩造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間合資成立木豐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嗣於八十六年十月間簽訂投資事務協議書,終止合 作關係,並由上訴人將其名下該公司股權作價轉讓予被上訴人, 且經被上訴人簽發付款人誠泰銀行西門分行、票號 D C 0000

000、發票日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面額新台幣(下同)五百 三十六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上開協議書附 件二第六條約定:「(客戶支票)如有呆帳及客戶之保固責任, 由雙方共同負責分攤之」等語,因訴外人寶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寶固公司)尚欠呆帳五百十三萬七千七百十七元及保留款 九百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元,共計一千四百五十萬一千零十七元本 息部分,上訴人應分攤差額七百二十五萬零五百零九元。被上訴 人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另件具狀主張以伊對上訴人所有該差 額債權,與所負系爭支票票款債務抵銷;經抵銷後,上訴人就該 支票票款債權即已消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支票票 據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解釋契約之職權行 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 、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非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末查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一方 向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後,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 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被上訴人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 日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北簡字第一〇八六一號請求 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民事準備續(三)狀,表明伊就「寶固公 司呆帳及保留款部分」對上訴人之債權金額「七百二十五萬零五 百零九元」,與上訴人系爭支票票款債權「主張抵銷」等情(見 原審卷三四之一、四二至四四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指 陳:被上訴人該日書狀,並未主張以該寶固公司呆帳及保留款債 權抵銷系爭支票票款債權云云,無非仍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 使爲指摘,自非合法,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